

# 北京农业职业学院文件

京农职政〔2025〕64号

---

## 北京农业职业学院 关于印发《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中层单位：

《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试行）》已经学校 2025 年第四十七次党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北京农业职业学院 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教学和教学管理工作，严肃教学纪律，维护正常教学秩序，确保教学质量，有效预防并依规处理教学及教学管理工作中出现的各类事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育部等部委《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教育部《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以及学校《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规范(修订)》《教师师德考核办法(修订)》《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各类教学活动或相关工作。

## 第二章 教学事故认定范围

**第三条** 任课教师、教学辅助人员、教学管理人员或其他责任人等违反教学管理规定，在其所承担的教学活动和相关工作中非因难以避免的客观因素，直接或间接导致正常教学秩序、教学进程和教学质量受到影响的行为或事件，属于教学事故。任课教师包括专任教师、兼课教师和外请教师。

**第四条** 教学事故认定范围包括：课堂教学，实践教学，课程考核，教学管理等环节和工作。

**第五条** 根据教学事故发生导致的后果和影响程度，分为一般教学事故、严重教学事故及重大教学事故。

### **第三章 教学事故处理程序**

**第六条** 发生教学事故的当事人为责任人，当事人所在二级学院或部门为责任单位。凡发生教学事故不按规定上报，一经查出，将按情节给予相关责任单位负责人相应处分。

**第七条** 责任单位须在教学事故发生后一周内完成调查核实工作，确属教学事故的，责成责任人书面作出情况说明，召开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处务会等责任单位议事会议，在听取调查情况汇报及当事人的申诉后，作出教学事故书面报告，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北京农业职业学院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登记表》（简称《登记表》），《登记表》由责任单位领导审核签字盖章后报教务处。

**第八条** 教务处根据本办法进行事故认定，提出初步处理意见，并将教学事故相关材料及《登记表》报人事处（教师工作部、教师发展中心）。一般教学事故和严重教学事故由二级学院或相关责任部门审定，重大教学事故由校长办公会审定。

**第九条** 认定为教学事故的，人事处（教师工作部、教师发展中心）将有关事故材料归入本人业务考核档案，并提供给责任

单位作为各类考评依据。

**第十条** 对发生教学事故的校内人员，视情节轻重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认定为一般教学事故的责任人，在事故责任人所在部门范围内进行通报批评，取消参评当年与教学相关的奖励资格。同一人员一学年内累计发生三次一般教学事故的，按一次严重教学事故处理。

认定为严重教学事故的责任人，在全校范围内通报批评，取消参评当年与教学相关的奖励资格，取消一年内晋升职称评定资格。出现一次严重教学事故的，次月扣发标准月度绩效 50%。同一人员一学年内发生两次严重教学事故的，按一次重大教学事故处理。

认定为重大教学事故的责任人，在全校范围内通报批评，取消参评当年与教学相关的奖励资格，取消三年内（含发生事故当年）晋升职称评定资格，当年考核为不合格。出现一次重大教学事故的，次月停发一个月的月度绩效及岗位绩效。

因违反师德师风相关规定，被认定为教学事故的责任人，在执行以上相应处理原则基础上，由人事处（教师工作部、教师发展中心）根据《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规范（修订）》《教师师德考核办法（修订）》《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进行师德考核认定并处理，情节严重的，可调离教学岗位或解除聘任合同。

**第十一条** 对发生严重及以上教学事故的外请教师，扣发其

相应酬金。发生重大教学事故的外请教师原则上不能再次承担学校教学工作。

**第十二条** 各单位在各类考核、评优、职称评聘等工作中，应制定与教学事故处理挂钩的政策。

**第十三条** 造成经济损失的教学事故，事故责任人须赔偿相应的经济损失。

#### **第四章 教学事故处理申诉**

**第十四条** 事故责任人对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结果有异议的，可在接到处理通知书之日起 5 日内向教务处提出书面申诉，教务处负责组织相关人员对一般和严重教学事故的申诉进行复议并答复，对重大教学事故的申诉进行复议，复议结果报主管校领导审批，经校长办公会审定，做出接受申诉或驳回申诉的正式决定。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规定如有与国家、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条款抵触之处，应当执行国家、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十六条** 本规定中，未作特殊说明的均适用于所有教学活动，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 教学事故分级分类表

2. 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登记表
3. 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通知书
4. 教学事故申诉复议表

## 附件 1

# 北京农业职业学院教学事故分级分类表

事故类型	事故描述	一般教学事故	严重教学事故	重大教学事故
课程教学环节	未按要求提交授课计划、教案等教学文件到二级学院存档，特殊情况除外。	√		
	无故或遇突发情况未能妥善处理，且事前未告知教学管理人员、未通知安排好学生，导致上课（含实验课）迟到或提前下课。	15 分钟（含）以内	15 分钟以上	
	任课教师上课期间接打电话（紧急情况除外），影响正常教学。	√	5 分钟（含）以上	
	任课教师酒后上课（含实验课、监考等），造成不良影响。		√	
	任课教师在教学（含实践教学）过程中发表攻击诽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违背党的教育方针、抹黑社会主义、违反宪法和法律、损害国家和民族尊严、散布宗教思想、涉及传教、发牢骚、泄私愤等言论；使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教材、书籍、资料，传播错误政治观点和意识形态内容。			√
	任课教师对学生使用侮辱性语言，严重侵害学生人格权益的。			√
	对上课期间学生大范围玩手机、吃东西、聊天等行为未进行有效管理，课堂秩序混乱，造成不良影响。	√		
	未经学校和二级学院批准备案，擅自停课、缺课、变更任课教师、教学时间地点、授课方式；调停课未及时通知学生。	√		

	未经学校或二级学院批准备案，擅自变更课程教学内容和学时，导致实际教学内容与授课计划有明显出入。	4-8 学时	8 学时以上	
	订购教材发生迟订、漏订、重订等情况，造成不良后果或经济损失。	√		
	因未按照规定尽到责任，造成学生在教学、实践或实验活动中出现人身伤害事故，或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
实践教学环节	各类实验（训）教学人员因迟到、准备工作不充分等个人原因影响正常教学进行。	15 分钟（含）以内	15 分钟以上	
	在实验（训）教学过程中，任课教师擅离教学岗位。	15 分钟（含）以内	15 分钟以上	
	实习指导教师因自身原因（教学中管理不善、违反操作规程或相关规章制度、擅离职守、错误指导）导致实验（训）教学秩序混乱等后果。	√	未造成人身伤害，但导致经济损失 5000 元（含）以下	造成严重人身伤害，或大型仪器设备损坏，经济损失在 5000 元以上
	实习指导教师各类实习实训中，未尽到指导义务，未对学生开展安全、保密等相关教育。	造成实习单位损失、学生轻微受伤的	造成实习单位损失、学生重伤的	
	未经学校或二级学院批准备案，擅自变更指导教师、实验（训）计划、时间、地点或缩短实验（训）教学时间。	√	一天以上	
	未经学校批准备案，擅自进行合班实验（训）教学。	√		
	实习指导教师未按照学校《岗位实习管理办法（试行）》开展实习管理工作。	√	收取实习押金、培训费、实习报酬提成等费用或未签订岗位实习三方协议	

课程考核环节	主考教师因出题严重错误，造成学生无法进行正常考试。		√	
	主考教师因试题类型、分值及题量分配不合理，导致试题过难或过易。	√		
	主考教师擅自更改学生试卷，在阅卷中弄虚作假，严重影响评分的公平、公正。		√	
	主考教师批阅试卷有明显疏漏，一套试卷10%以上学生成绩出现错判、漏判或累分错误。	√		
	主考教师丢失试卷，致使试卷无法归档。	√	致使学生无有效成绩记录	
	未经学校或二级学院同意，擅自更换监考人员。	√		
	监考人员准备工作不充分，造成考试不能按时开始。	10分钟(含)以内	10分钟以上	
	监考人员无故迟到、擅离考场。	10分钟(含)以内	10分钟以上或无故缺席	
	监考人员未尽相应监考责任，监考期间从事与监考职责无关的事情（如看手机、聊天、睡觉等）。	√		
	考试期间监考教师对学生答题进行暗示、提示，纵容学生舞弊行为。	√	学生反映强烈，造成严重后果	
	监考人员在收发试卷环节不认真核对，导致丢失、错发、漏收学生试卷。		√	国家级考试
	监考人员未按规定时间提交考场记录或未按要求上交相关材料。	√		
教学管理工作	相关责任单位瞒报教学事故。	√	造成严重后果	
	已到上课或考试时间，未打开教室或实验(训)室门，影响上课或考试。	10分钟(含)以内	10分钟以上	
	未经批准，擅自使用教学场所，影响和干扰正常教学活动。	√	造成严重后果	
	课表安排中出现教师、教室、时间等编排失误，影响正常教学。	√		
	未按时上报教材选用信息，以致错过教材预订时间影响正常教学。	√		
	学期第二个教学周，仍有教材缺供现象。	√		

	在试卷印刷、取送、保管过程中失误造成泄漏考试内容或丢失试卷。		√	
	考试组织工作出现考试时间、地点、人员等安排冲突，影响考试进行。	√	造成严重后果	
	未及时办理学籍异动、学历信息更正和入学资格审核，未能核实佐证材料导致延误办理。	√	造成严重后果	
	擅自改动学生成绩，或出具与事实严重不符的成绩证明、学历学籍证明等。		√	
	毕业资格审查中因工作疏忽导致毕业证书错发、漏发。		√	
	教学相关的数据统计出现失误或上报不及时，造成不良影响。	√		
	重大教学活动期间，医护、安全等各类人员未到指定地点进行保障。	√	造成人员轻伤	造成人员重伤
其他	一学年内累计三次（含）以上出现一般教学事故。		√	
	一学年内累计两次（含）以上出现严重教学事故。			√
	上述未涉及，但对教学工作造成影响（损失）。	√	造成严重影响	造成重大影响

附件 2

## 北京农业职业学院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登记表

责任人		所在单位	
职务		工号	
职称		事故发生时间	
事故过程简述及影响			
责任人签字：	年 月 日		
事故责任人所在单位意见	(认定教学事故类型)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教务处意见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人事处（教师工作部、教师发展中心）意见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学校意见	教学副校长签字： 年 月 日		

1. 本表一式四份，分别由事故责任人、相关单位、教务处、人事处保存；
2. 一般教学事故和严重教学事故由二级学院或相关责任部门审定，重大教学事故由学校校长办公会审定；
3. 本表需附相关证据和说明材料。



附件 4

## 北京农业职业学院教学事故申诉复议表

申诉人	
事故概述	
申诉理由	申诉人签字：      年   月   日
教务处 复议意见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学校意见	教学副校长签字：                      年   月   日

注：一般教学事故和严重教学事故由教务处复议，重大教学事故由学校校长办公会审定。

---

抄送：学校党政领导。

---

北京农业职业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5年12月30日印发

---